

农村家庭功能与家庭形式

——昌五社区研究

王雅林 张汝立

本文采用人类学观察法对一个北方农村小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家庭状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作者认为,目前大多数农村家庭是生产和生活、初级群体和生产经营组织的统一体。这一特征使农村家庭的资源配置具有经济的和社会的双重性质。在家庭的各种功能中生产功能具有核心和主导地位,家庭物质资源占有的多少同家庭非经济功能的实现程度呈正相关。由家庭承载的生产功能所决定,目前农村家庭小型化和扩大化的趋势并存,“大家庭”和“小家庭”统分结合的形式成为集体经济“统”的功能薄弱的一种替代机制。作者发现,农村主干家庭在成因上基本上是家庭养老的适应形式。作者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家庭作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组织和资源配置单位、大家庭和小家庭的统分结合形式,正负效应并存,需认真研究解决。

作者:王雅林,男,1941年生,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张汝立:男,1960年生,哈尔滨师范大学政教系讲师,社会学硕士。

昌五镇是黑龙江省肇东市西北部的一个中心型集镇,东南距哈尔滨市92公里,东北距大庆市75公里,大庆的新采油区就座落在昌五境内的大平原上。全境面积139平方公里,人口3.8万人。该镇是黑龙江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一个集镇。从1991年起,我们一直在这里从事实地社区研究,本文就是我们所做的社会研究的一项内容。

我们通过对社区家庭的考察,试图求解如下问题:1.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的性质和功能是怎样的?2.家庭的生产功能使家庭形式发生了怎样的适应性变动?3.作为生产经营组织的家庭对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潜力和限制因素是什么?根据研究对象的特点,本文主要采用了人类学个案观察法,在此基础上通过建立局部和整体的联系,求证所提出的问题。

一、社区家庭是什么?

作为生产生活统一体的社区家庭 昌五镇共有8665个户籍家庭,其中农户家庭5606个,占社区家庭

总数的64.7%。昌五镇是1983年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这就意味着社区的农户家庭在经历了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之后又重新成为农村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具有了重要的生产功能。在昌五镇其余的3059个非农户中,有一千余户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各种非农产业(家庭工厂、夫妻店、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等)。昌五社区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在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上班的职工,其家庭收入除依靠工资外,也有为数不少的职工以家庭为单位从事蔬菜和水果种植等庭院经济、商贸活动以及其它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技术性劳务活动。这些家庭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样构成职工家庭的重要收入来源。所以,从主导方面说,大多数家庭具有独立的生产功能,是昌五社区的一个重要特征。

就一般意义而言,“现代家庭也是一个经济单位”。^①但这主要是从家庭仍然从事分配、消费、赡养、

^① [美]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4页。

投资、财产继承、储蓄、债券等广义经济功能角度说的；就狭义的经济功能即物质生产功能来说，在现代产业社会已从家庭中分离出去由社会承担，家庭一般来说不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它满足的主要是生活功能。同现代的城市家庭相比，昌五社区家庭不但承担着生活的“人格型”功能，而且具有重要的生产功能，以致我们仍可以说家庭是“消费共同化的家庭生活功能（消费共同社会）和生产共同化的经营功能（生产共同社会）未分离的群体”。^①

这就为我们考察昌五社区家庭形态提供了一个特定的观察角度：昌五社区的家庭既是一个生活单位，又是一个生产单位；既是社区的初级群体，又是社区的生产经营组织。它是生活单位和生产单位的统一体，社区的初级群体和生产经营组织的统一体。这就构成了昌五家庭形态的质的规定性。正是这种质的规定性成为我国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大多数农村家庭的总体特征，也是我们在考察昌五社区家庭时始终把握的一个基本着眼点。

家庭的资源配置特点 由于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生活单位，因而家庭资源的配置既要满足家庭作为生产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展家庭经济的需要，又要满足作为初级群体的家庭成员一切生活方面的需要。它既要根据经济效益最大化的逻辑行事，又要根据家庭所承担的生活功能的逻辑行事。因而家庭对资源的配置既是经济的，又是社会的。任何家庭的生产经营决策都要兼顾家庭成员的社会性需要，而对家庭生活的安排又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家庭的生产和经营。

这就带来一个问题：一个现代企业的厂长、经理可以最大化地追求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利润目标，而一个农村家庭经济的管理者却不能。因为他对家庭财力、物力的支配要考虑家庭成员社会性需要。比如，家庭成员的兴趣、爱好、就业取向等等。一个家庭的决策也许不完全符合经济利益最大化和经济理性原则，甚至有些决策会使家庭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失，这固然是农村家庭经营机制尚处较低水平的表现，但另一方面也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因为在农村生产力水平不高和发展社会事业尚无力、不能满足社会成员多种需求的情况下，事实上是家庭为社会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责任，家庭资源配置的这种双重性质正是社会发展现阶段所需要和无法替代的。

农民对自己的家庭资源配置的双重考虑还是因为，既然家庭群体和家庭生产经济组织是一个硬币的

两面，那么，家庭因素也会影响经济的发展。例如，一个家庭在社区中的声望就对经济活动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儿子结婚排场搞的大有助于提高家庭声望，那么家庭为了保持体面，在婚事上自然要大事操办一番；如果盖新房成为提高家庭声望的重要标志的话，那么人们是不惜以生产投入的降低为代价的。但反过来，家庭在社区中的声望、地位高了，往往有助于在经营、融资、借贷方面的信誉。对农民来说这些举措并不是非理性的。

由于社区家庭作为初级群体同生产组织相兼容，这就使家庭经济组织包容在更广泛的家庭群体的关系之中。反映在家庭资源配置手段上，亲缘血缘关系、家庭伦理规范、礼俗制度等尚发挥主要作用，并仍对经济的发展具有正面效应。在昌五镇，血缘、亲缘关系仍是维系家庭成员强有力的纽带，家庭成员之间信任感、忠诚感强，家庭的经营效益同每个家庭成员的生活息息相关，除了在收益分配上可以不象雇工那样按规定严格付酬外，为了扩大家庭生产规模，每个家庭成员还甘于以节俭方式减少家庭生活中的开支以便积累资金，发展家庭经济。同时，农民对于把家庭规范制度引入到生产经营中，有遵从的习惯和经验的连续性及操作性强，因而组织成本低。^②这就是为什么农村从人民公社体制急剧转变到家庭经营体制上来后，不但没出现大的社会震荡和经济波动，而且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以家庭规范和制度作为资源配置手段也有明显的负面效应。第一，生产经营中的亲情关系有时又比计酬的雇佣关系复杂得多，因为家庭成员行为又很难用纪律、契约来约束。家庭成员之间一旦产生冲突、摩擦更难以消除。特别是当一个家庭的丈夫或儿子好吃懒做、不务正业、败坏家产时，对这个家庭来说往往是无法解脱的灾难。第二，家庭成员中的劳动分工和地位受传统的家庭角色地位的影响很大，从而使某些经营能力强的家庭成员的作用难以发挥。第三，家庭作为初级群体的运行逻辑和追求目标，有时同家庭经济组织的运行逻辑和目标又会发生矛盾，两者的资源配置不当就会使经济效益付出更高代价。在昌五镇，随着家庭经济的规模扩大和深入发展，现行的资源配置

① [日]富永健一：《社会学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84页。

② 参见李培林：《再论“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1期。

方式已暴露出矛盾和问题。

二、“老少间”合理性评说

“老少间”透视的信息 1992年秋初,我们到离集镇较远的五井村窑窝棚屯农户家庭访谈。走进的第一家农户姓杨,共6口人,从家庭类型上看属于主干家庭,有一对老夫妻和一对年轻夫妻,以及年轻夫妻的两个孩子(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他们一家住的是坐北朝南的三间土坯房。房舍的格局是:一进门就是一间厨房,进门后靠里间的一侧是锅灶,并排摆着两口大饭锅,烧的是玉米楷杆。到冬季时常常用一口锅热猪食,另一口锅用来做饭。厨房中间有一个通向里面房间的门,从这个里门就走进了两间大小的住屋。

进屋后,朝南的一侧是一铺一通到底的大炕,炕中间用一道土墙把炕隔成里外两部分,里面即炕梢部分是小两口睡觉的地方,外面即炕头部位是老两口睡觉的地方。屋里除炕上隔开外,其余地面部分没有任何隔档,形成一个较大的空间。整个靠北墙的一面摆放着箱子、柜子等家俱,墙上挂着全家的照片,摆放着供儿媳梳洗的镜子和简单化妆品及酒瓶等物,还有一个黑白电视。这种房舍的格局当地人称之为“桶子屋”,或称“老少间”。后来我们走访其他村屯时常看到这种“老少间”,格局大同小异。居住这种格局房舍的多为两代夫妻的主干家庭。一般都是老两口睡在外面的炕上(老两口如有未婚的儿女也同老两口睡在一起),小两口睡在里面炕梢上(如果小两口有小孩,也同睡在一块儿)。由于以老少两代夫妻为单元采取隔开住的方式,所以才被形象地称之为“老少间”。

一个久居城市没有到过北方农村来的人看了这种居住格局后,可能会产生这样一个想法:如果老两口或小两口之间说点“悄悄话”方便吗?这么个住法能为家庭不同成员的情感生活和性生活的满足提供便利吗?他也许会习惯地从家庭成员个人情感生活和夫妻性生活功能的满足角度否定这种居住方式的合理性。但是,经验又告诉我们,在判断老少间合理性的时候,同判断任何一个事物是否有价值时一样,必须把问题置于一定的条件之中,否则我们不可能做出正确的判断,因为农民在他们的经验范围内是很有“理性”的。

黑龙江省冬季长达五、六个月,冬季气温常在零下20~30度以下。这对农民家庭来说,取暖就成了大问题。目前居住在昌五集镇以外村屯的多数农户也烧玉米楷杆,一吨煤拉回家里要200元钱左右,因此是

烧不起的。采用“桶子屋”或“老少间”这种房舍格局,每天在外屋烧火做饭、热猪食时,烟火就顺着长长的炕道从炕头到炕梢,最后从外面的烟囱排出去了。在排烟的过程中整个一大铺炕全被烧热了,同时火炕散发出的热量也提高了房间的温度,烧火做饭产生的余热一点也没有浪费。这样,农民全家冬季的取暖问题就全解决了。在寒冬之夜农民躺在这样的热炕上自然会感到格外的舒坦。你看,这有多么合理!当然,即便如此,黑龙江省冬季农民住房的室内温度一般也不会太高。就“温饱”而言,黑龙江农村地区的“温”比“饱”更难解决。

“老少间”的房舍格局和居住方式所能透视出的信息表明,农村各种经济功能的实现程度和合理性严格地受制于农民家庭的经济状况,受制于农民家庭所能占有的物质资源。这个问题只要我们简要地回顾一下黑龙江地区农民房舍的变迁就更加明晰了。

黑龙江在上个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大批移民开荒时期,许多农户所住的被称之为“窝棚”、“马架子”的房舍,是由几根树干斜支起来,然后用草拧成“拉合辫”固定在支柱上,草辫子上面再糊上泥巴就成为墙壁了,全家人都住在这里面。还有一种被称之为“地窖子”的房舍,是挖一个坑,上面搭一个盖就算住房了。

解放后直至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黑龙江省农民多数住的是土坯房或“干打垒”房,屋顶或是用草苫的,或用碱土抹的。即使如此简陋、造价低的房舍,一些农民也盖不起。60年代至70年代,我下乡工作过的农村地区,不少农民住的是只有一间厨房一间住屋的房舍,家庭人口多了就搭南北炕,即屋子的两边全是火炕,全家老少就挤住在对面炕上。有的农户甚至把一铺炕出租,一间小屋南北炕住两家人。所以,从“南北炕”到“老少间”,已经是标志着农村经济状况改善的一个“里程碑”了。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昌五镇的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了。有了钱的农民盖砖瓦结构住房的多了。开始时多数农民盖的是三间房,但房屋格局由“老少间”变成了“东西屋”,即房中间开门,并用做厨房,两头是住屋,老少夫妻分住两头,代际之间不同的生活习惯和需求在房舍格局上得到了照顾。

近几年来,农民新建的房舍在设计上更趋合理,从“东西屋”格局发展到结构单元式的格局,即根据家庭不同的人口结构状况采取灵活、多元的居住格局,使家庭成员不同的生活习惯和个人需要得到了进一

步满足,生活方便程度提高了,冬季取暖有了家庭自备的“土暖气”,屋内也干净暖和多了。至于那些农村企业家们新盖起的房舍就更讲究了,有的修起了大院套,有的盖了楼房。

从上述简要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黑龙江省解放以来农民房屋格局和居住方式大体经历了“南北炕”——“老少间”——“东西屋”——“结构单元式”等等的变化。伴随着这种变化的是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房屋设备水平的提高。

从农民房舍格局和居住方式的变化中我们可以获得这样一个认识:一个家庭的收入水平越低,占有的物质资源越少,那么家庭的非生产功能实现程度越是受到限制。比如子女教育和老人赡养问题都会发生困难。也正是因为如此,一个家庭越是需要保护整体的生存条件,家庭也就越不承认个人的存在,其成员的个性需要就越受到压抑和限制。相反,当着家庭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占有的物质资源数量增多时,家庭的非生产性的、人格型的功能才能从生产的和维持家庭整体生存的功能中分化出来逐步得以实现,家庭成员作为个人的存在才能得到承认,个性需要才能得到照顾。所以家庭各种功能的实现,决定性的因素还是经济问题。家庭占有的物质资源的多少,同家庭经济功能的实现程度呈正相关。

生产功能的核心地位 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既然农民家庭功能的发挥取决于家庭收入,那么,昌五镇农民的家庭经济收入主要来源是什么呢?

1991年冬,我们在全镇18个行政村进行了问卷调查,在农民家庭的全部经济收入中,来自家庭经济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87.9%,来自集体经济的收入占3.7%,来自私人企业的收入占8.6%。

从这个数字可以看出,农民家庭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家庭生产经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昌五镇除纯农业家庭经营户外,家庭兼业经营户和非农业经营户也逐渐增多。但不论农村经济结构状况如何变化,基本形式仍然是家庭经营。如前所述,即使在昌五镇一些非农业户中,其家庭收入很大一部分也来源于家庭的生产和经营。既然农民家庭各种功能的实现程度取决于家庭的生产状况和物质资源的占有数量,而这种经济状况和物质资源占有数量又取决于家庭的生产和经营水平,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说,在社区家庭的各种功能中,生产功能处于核心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家庭生产功能的发挥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和制约着其他功能的实现程

度。也就是说,在社区家庭这一生产和生活统一体中,家庭生产制约着家庭生活,影响并决定着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权力和家庭赡养功能的发挥,等等。

三、“准联合家庭”

如上所述,昌五社区的家庭经济所创造的产值构成社区经济的主要份额和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是从家庭结构类型的角度看,昌五镇却出现了家庭规模小型化的趋势,承载和推动社区经济这个“大车”奔跑的主要是核心家庭这匹“小马”。据我们调查,昌五镇户均规模4.2人,一代户和两代户占73.8%,核心家庭所占比重为68.25%。“小马拉大车”,有时是承担不起众多的家庭功能的。因此,伴随家庭形式小型化的同时,也出现了家庭的扩大形式,家庭网络的功能也得到强化。从实现家庭的生产功能的角度看,在集体经济“统”的功能相对不足和社区社会经济组织尚不够健全的情况下,“农民们”凭借他们所能把握的血缘、亲缘“资源”,创造了适应经济发展的变异的家庭形式。“准联合家庭”就是其中的一种。

张铁匠和他的儿子们的“大家”与“小家” 张铁匠叫张玉才,58岁,原籍山东人,至今说话还带有山东腔。他有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曾有过在哈尔滨炼铁厂当工人的经历,以后又一直在镇、村负责办社队企业,1984年辞职回家自办了个五金加工修理部。

刚开修理部时没有资金,又正值老伴去世,他领着四个孩子过日子,生活很困难,但他凭熟练的技术和精心管理,硬是领着儿子闯出了局面。如今,镇内外的一般金属加工活他们都能干,如加工定做拖拉机棚盖,修理农机具,安装商店钢拉窗、企事业单位的铁栅栏和铁门,制做学校体育设施等等。就是大型金属加工活也能干。昌五镇远近闻名的封闭式服装市场的大跨度钢梁就是他们制做安装的。由于他们厂干的活质量好,信誉高,远近乡镇的金属加工活都愿找他们修理部来做。

张玉才的四个孩子都已经结婚,分别组成家庭。他买下了他家附近临街的十几间门市房子分给儿子,让儿子们同他房挨房一起住。修理部也是由他同儿子们采取入股的方式合伙经营。原来共分五股,张玉才占两股,三个儿子各占一股。去年小儿子张成营得到父亲的支持抽走一股,在街口开一处食杂店,小夫妻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现在修理部剩下四股,张玉才任

经理,大儿子张成明负责技术,二儿子张成文负责进料和对外联络。这样老张家的修理部就是由两个子家庭和一个母家庭(张玉才后娶了个老伴)共同经营的。除父子三人外,另雇三四个工(都是亲属),并有学徒。女婿是小学教师,工资低,有时也到修理部干活。

除生产上母家庭和子家庭合伙经营外,在生活上亦有分有合。张玉才和他的两个儿子钱在一起挣,各家分别花,每个家庭都是独立的生活单位,所以“分”是基础。但是,在生活上又有“合”的成份。比如,各家一年中所需大宗开支项目常常由父亲统一安排,大米、白面、豆油等成袋成桶往各家送,冻猪肉等等也派人往各家扛;在吃饭上,既有小灶又有大灶。除年节外,隔三差五“大家庭”在一起吃饭,改善生活。此外,儿子们虽已成人并分家另过,但张玉才仍以家长身份管理儿子们的生活行为。他说:“我小时候父亲就对我管得很严,如今我对儿子也要严管。外面的世道很乱,我就紧紧把儿子们拢在一起,规定他们不许在外面喝酒,耍钱。”所以,尽管张玉才和儿子们都各有各的“小家”,但在生活方式和消费上,在家庭权力和情感沟通上,又都给“大家”留下了不小的空间,具有“半个”联合家庭的性质,所以我们称这种家庭模式为“准联合家庭”。

“准联合家庭”的存在条件 从张玉才的家庭看,“准联合家庭”的存在具有如下两个条件:

其一,生产经营规模对家庭形式的要求。可以设想:如果张家父子三人分开独自干的话,就形不成经营规模。这样,同镇内外其他小型金属加工企业相比就缺少优势,大宗加工项目和生意会因缺少规模而做不成,所以联合经营对各个“小家”都有利。为了使张家的企业具有竞争力和凝聚力,张氏父子囿于他们的眼界在还没有学会企业制度创新之前,以及在社区社会尚不能为他们提供适应机制之前,传统的家族式企业就成为他们可选择的组织方式。在昌五镇,完全“复归”传统的大家庭已无可能了,特别是年轻人在家庭生活上有强烈的独立取向。我们在调查中也发现有联合家庭的存在,但数量甚少,以致我们在抽样调查选取样本时竟没有抽到。但在保存小家庭独立性的基础上,给大家庭留下点“统”的功能尚是各子家庭所能接受的。而且“统”的成份有助于维系家族成了在经济活动中的亲情感和搞好企业经营。

在昌五我们了解到,类似张玉才的家庭形式还有。比如,一个在当地有名望的退休老大夫开诊所,随着就医人数的增多,人手不够了,于是他便把在外地

工作的儿子、儿媳找了回来做帮手,重新组成“准主干家庭”、“准联合家庭”。一匹小马拉不动的车,就用二匹、三匹有亲密关系的马来拉。在从事农业种植的村屯也存在“准联合家庭”,这种“大家庭”往往成为各个“小家庭”走向市场、从事非农产业的后方“大本营”。

其二,“母家庭”的轴心作用和父亲的权威。张家的五金加工修理部是张玉才一手经营起来的,他无论是在维系父子合伙经营上还是在维系大家庭上都具有权威性。这种权威一是来自作为父亲的权威,张玉才传统的家庭观念还比较重,对家庭企业的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是家长式的。他为人精明,来自儿子的意见正确与否他心中有数,但一旦老子说了就一锤定音。二是做为经理在技术经营上的权威。如果只靠父亲的传统角色权威是很难在企业的经营上具有权威性的,张玉才从事工业技术劳动和管理几十年,技术娴熟,精于计算,这一点儿子服气。他还有一个更大的不可替代的优势是,在镇内外声望高,老交情多,哪个企业单位有活计都愿找“老张头”来做,所以儿子也离不开父亲。另外,张玉才考虑自己年纪大了,主要想为儿子挣下家业,自己并不想多得,因此在利润分配上儿子们不吃亏,这一点儿子也服气。张玉才这种职业角色的权威与优势同父亲权威相交织,既巩固了家庭企业又维系了大家庭。

还有一点,张玉才的老伴在维系大家庭上也发挥了重要角色功能。我们在同张玉才唠嗑时,他老伴一声不响地坐在里屋炕上做针线活。她穿着朴素干净,一眼便能看得出是个贤妻良母型的妇女。张玉才指着老伴说:“老伴是我后办的,但对儿子儿媳都很慈爱,孩子们都很孝顺她,待她比亲娘还好。”老伴在维系家庭人际关系的和睦上也起了重要作用。

老张家的难唱曲 张玉才的家庭企业也面临着散伙的危机。这种危机说到底主要来自作为初级群体的家庭规范和小作坊式的管理方式同企业发展的矛盾。

第一,张玉才年龄渐老了,特别是有较重的心脏病,对修理部的管理感到力不从心了。一旦以他作为家长的大家庭纽带作用的削弱,两个兄弟之间的子家庭地位上升,那么建立在准联合家庭基础上的家庭合作经营很难维系。这点我们在昌五街早有耳闻。

第二,家庭式企业是张玉才一手经营起来的,但发展至今他在厂里的角色地位开始发生了变化。论技术他是很行的,儿子的技术也是他带会的。但张玉才对我们夸奖他的儿子说:“现在我儿子的技术比我强

了,安装服装市场的跨梁是儿子一手干的,跨梁在地上做好的,拿上去安装分毫不差!”“他们在外边看什么活回来一干,比原来的还好。”但这也预示他的技术权威地位开始动摇了。

第三,在管理上老子和儿子之间开始出现矛盾。张玉才的经营之道是承揽活计不签合同,不讲价钱,也不多挣。他说:“利润低不是问题,有竞争嘛!”“活计都是熟人的,讲价钱多外道,别人信不着我,我还信得过他呢。”他还有一种感恩思想。他说:“现在生活比过去强多了,要没有党的好政策我能挣这么多钱?给公家干活少挣就少挣吧!”给镇里服装市场安装跨梁,全家辛辛苦苦干了两个多月,但没挣多少钱,儿子有意见,不愿再这么干了。另外,张玉才的经营之道是“不担风险”,这也同儿子的想法不一致。我们同他谈话时,他也预感到自己的作用差不多了,该向儿子让贤了。或许他的儿子接手经营时能够摆脱旧的经营思想的烙印而成为现代企业家,家庭企业的希望也许在这里。或许儿子们并不具备父亲节俭、艰苦创业的精神和传统美德而使企业走滑坡路,张记家庭企业的危机也在这里。

第四,在效益分配上目前采取均分的方式,而且做父亲的自己常常让利。但既使如此,做父亲的也感到伤脑筋。他向我们叹息说道:“哪管是一家人呢,创造价值不一样了,想法就不一样!”张玉才看到可能有大家庭和企业危机这一步棋,所以精明的父亲已做好了分伙的准备,当初办营业执照时他就起了两个,分家的房子也准备好了。他的打算万不得已时,让一个儿子继续从事五金加工修理行业,让另一个儿子从事五金器材销售。凭他现在的眼光,他只能为自己的家庭企业找到这么一个出路,企业制度创新和现代家族企业管理机制尚在他的视野之外。

四、“靠一式”主干家庭

在昌五镇的各种家庭类型中,除核心家庭外,数量居第二位的家庭类型就是主干家庭,占我们调查样本总数的20.63%。这个位次同我国各地农村家庭调查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两代夫妻组成的主干家庭的数量,大体都仅次于核心家庭而居第二位。现在的问题是不在于对这一事实本身的确认,而在于寻找这种家庭类型存在的现实根据和内在机理。

“靠一式”主干家庭的成因 昌五镇目前45岁以上的夫妻有4—5个以上孩子的不在少数,当这些子女尚未婚配时则是多子女家庭。从长子结婚开始,儿

子们陆续从家里分离出去组成新的家庭,女儿也一个出嫁了。到最小的儿子、女儿婚事办完后,父母年纪已大。他们为了子女辛勤操劳大半生,到了该考虑年老体衰后生活着落的时候了。为了解决晚年生活有人供养和照料的问题,也是为了同子孙生活在一起得到心理上、情感上的满足,他们最终的首选方案一般是“靠上一个儿子”一起过(同“倒插门”女婿在一起过的很少),于是就形成了主干家庭。

从我们的调查来看,在昌五镇主干家庭的成因上,也有的是为了有利于大家庭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但70%以上主干家庭都是作为一种家庭养老保险的适应模式而出现的。正是从农村主干家庭的这种主要成因上,我们才把它称之为“靠一式”主干家庭。

“靠一式”主干家庭的存在条件 “靠一式”主干家庭实际上是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一种延续形式。费孝通教授就描述过在亲子关系基础上形成的中国社会历史悠久的家庭养老“反馈模式”：“甲代抚养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是反馈的模式。”^①在昌五镇,这种“反哺模式”同样体现为文化传统,是社区的规范和制度。不如此,无论是亲子还是父母都会受到道德的和舆论的压力。同时,这种家庭养老模式也是同昌五镇的以家庭为主的经济结构和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有别于沿海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但是,这种养老模式的存在除了体现为社区规范和社区制度,体现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文化特点外,还是一种现实的经济强制。

“靠一式”主干家庭在以从事粮食种植业为主的村屯表现得更为典型。这首先涉及到责任田问题。到小儿子结婚,母家庭一分为数个家庭、人口增多后,原先承包的责任田一般来说是不能相应增加的。对不少尚没有农业以外收入的农户来说,责任田仍是主要经济来源。而在家庭所承包的责任田上,年长夫妻是法人代表,且占主要份额。对他们来说,在没有其他财产的情况下,责任田仍是主要的安生立命之地,他们是不会轻易把责任田转让给小夫妻的;对小夫妻来说,在没有其它谋生之路时,也依赖于这点责任田,所以有赖于父母。其次,年长夫妻有房产和宅基地,有些儿子结婚后想另盖新房,但又没有经济实力,和父母生活在一起就解决了住房问题;再次,不管年长夫妻家庭生活的富裕程度如何,几十年中总还积攒些家产,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

如生产资料、大件消费品等等,尽管值不了几个钱,但这些也不是所有的年轻夫妻一时能置办得起的。另外,即使父母年纪大了,但仍可以照顾家庭,照料儿孙。中国的农民啊,不到爬不动、走不动那天,是不会停止劳作的,并不完全靠子女供养。

在昌五镇我们了解到,一些年长夫妻往往把责任田和家产作为经济“武器”死死抓在手上,不到万不得已是不撒手的,因为道德约束并不是完全可靠的武器。我们到一些村调查,村长们说,他们常常做的一项工作就是,某个老人到病危时才把他们和有关亲属找去做公证人,交代土地和房屋财产的继承问题,他会视儿子的孝顺程度分割遗产。如果在一起过的儿子、儿媳还算孝顺,则会得到承包田和其他家产。

“靠一式”主干家庭对年长父母来说是一个重要选择。但选择哪个儿子“靠”上去和在什么时候“靠”,情况却有多种多样。一种是儿子结婚纷纷离去只剩下小儿子了,如果小儿子、儿媳对父母过得去,于是就顺其自然同这最后一个没离去的儿子组成主干家庭,小儿子自然要继承父母的主要遗产。另一种稍多的情况是父母认为那个儿子儿媳好就跟那个过。

二街村高富永老汉,75岁,生有四男三女,在艰难中把孩子们都拉扯大了,目前儿子、女儿都已结婚成家,各家生活水平不等。在儿子中,老三生活最差,但他为人最本分、肯吃苦,对老人也最孝顺,媳妇对老人态度也很好。于是高老汉两口就和老三在一起过。高老汉对我们说:“飞虫还愿意总往亮处飞呢,人老找孝顺的儿子过日子不受气,哪管天天喝小米粥也痛快!”

在昌五镇,空巢家庭也占一定比例,居各种家庭形式的第三位。出现空巢家庭的条件有:一是最小的儿子结婚分出去后,家里尚有女儿,仍以核心家庭形式存在;女儿出嫁后没有马上靠上哪个儿子;二是父母感到身体尚好,愿意过一段“自在”日子,日后老年体衰时再决定同哪个儿子过;三是儿子不孝顺,或同儿媳处不来,只好自己过;四是选择了其它养老保障方式,如“母子”家庭网(下面将专门论述),或定期轮流到各儿子家,等等。

在“靠一式”主干家庭中,谁当家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父母有生产经营能力,而且家产主要是父母的,那么父亲仍处于家长地位,决定家里的大事和收入分配。但两代夫妻也会产生摩擦。为了保持家庭稳定,年长夫妻也会采取“怀柔政策”,额外多给小夫妻一些零花钱。我们在访谈中,老年夫妻也常诉说他们

同儿子儿媳一起过“不自由”,想吃个什么的对儿媳不好张口,不象对老伴那样随便。但是年龄毕竟构成一种硬性约束,何况他们不但解决了后顾之忧,而且可以享受到天伦之乐呢!

“靠一式”主干家庭的未来 在昌五镇,有一座全市乡镇中办得最好的敬老院,数十个孤寡无靠的老人在那安度晚年。除此之外,在各村散居的“五保户”晚年生活也有保障,镇村对这些孤寡无靠的老人采取了多种供养、救济措施。但是这些社会养老保障措施目前尚属辅助性的措施。最近,昌五镇正推广储蓄式社会养老保险,但即使如此未来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问题仍主要由家庭解决。从昌五镇看,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这种低成本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都将是基本的“老有所养”形式,而“靠一式”主干家庭是其中的主要承担形式。当然,现在这种“去多留一”、“靠男不靠女”的模式,随着实行计划生育,当现在的年轻夫妻到了晚年时也会遇到新的矛盾和问题。但从社区人口年龄结构看,那是下一个世纪的事,我们还有时间解决那时的问题。现在需要解决的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一方面不断扩大社会养老保险功能,一方面又从经济上、政策上和思想道德上巩固家庭养老模式。

五、母子家庭网及其延伸

在昌五镇,作为对担负着生产生活功能超载的“小马”(核心家庭)起补偿作用的另一种重要形式,就是由父母家庭同若干个亲子家庭之间结成的“母家庭”与“子家庭”的家庭网络。

“母子”家庭网的功能 “母家庭”和“子家庭”之间在生活上相互照料,在情感上相互依托,在生产上相互帮助,是中国传统的扩大了的家庭制度,即使在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也存在。但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成为主要的生产单位以后,“母家庭”和“子家庭”在许多家庭中成为一种结构更加紧密的家庭网,它远远地超出了满足家庭的情感型需求的范围,而更多地具有了手段型、功利型的功能。

在昌五,父母只有同亲子家庭之间才能结成“母子”家庭网,女儿则随丈夫家庭加入另一个“母子”家庭网。从母家庭和子家庭的居住方式看,由于受宅基地等条件的限制,在集镇外的村屯,大多子家庭的房舍建在父母的宅基地上,即在父母房舍的两侧;在集镇内,大多建在一个院套里。而女儿出嫁后的家自然不同父母在一起。这种房舍相连的居住方式也促成了“母”“子”家庭间紧密关系。在昌五社区,目前的“母

子”家庭网具有如下功能:

1. 农户家庭生活互助体。农村实行大包干以后,农户成为自主经营的生产单位,获得了独立合法地位。就昌五社区多数村屯的情况看,这些农户名义上是集体经济的一个层次,但实际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都是独立进行的,同社区的关系具有某种承租的性质,因此家庭经济仍具有小农经济的特点。这些以核心家庭为主体的小农户在农村经济的发展日益复杂多变的情势下,仍象一叶扁舟飘泊在大海之中,具有一定的脆弱性。农民在缺少其它组织资源的条件下,以传统的血缘关系为核心的“母子”家庭网,就成为他们摆脱这种势单力薄脆弱性可凭借的组织资源。

比如,在“母子”家庭网中,当一个子家庭处在新婚期和育儿时期,小家庭往往在生产经验、生产资料和资金上得到母家庭的资助,或通过母家庭的纵向关系动员其他子家庭进行帮助;新婚儿媳在孕期和育儿期不能到田间劳动,也需要父母或通过父母的纵向关系动员其他子女在劳动上进行帮助。如果小夫妻共同下地劳动,那么年幼的孩子自然送到父母家照料;儿子如果去从事非农产业,责任田的耕作也往往在“母子”家庭网内消化解决。特别是在抢种抢收的大忙季节,“母子”家庭之间的互助合作更成为必要的了。“母”“子”家庭网的合作是不计较谁家的地多一点,谁家的地少一点的。1992年冬初的打场送粮季节,我们到五井村,正值各户轮流用柴油玉米脱粒机打场,每个农户数万斤的产量只能租用一天,这时我们看到一户农民家庭正在玉米脱粒,有七八个人在紧张地劳动。经我们了解,这七八个劳动力主要是在亲子家庭间的合作,今天帮一家,明天又集中帮另一家。

2. 从事专业化、股份合作经营和规模经营的主要载体。在昌五镇,随着农村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各种形式的家庭经济也得到相应发展,规模日益扩大。那些超出一个小家庭规模的专业化、股份合作制的规模经营,首先凭借的载体就是“母子”家庭网,其发展势头在近期显示了一定活力。如果能够逐步超越家庭伦理规范而实现企业制度的创新,是可以脱颖而出形成一批有规模的家族式大企业的。

3. 家族间的“生活保障安全网”。在子家庭初建时期,正值母家庭体力强、家庭经济基础强于子家庭时期,一般是子家庭在生产和生活上对母家庭有依赖感。这时母家庭和子家庭之间劳务、家务、货币形式的互相援助,可以使子家庭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扶持,

又可以使每个忙于经营的亲子家庭的幼儿得到较好的照料和抚育。当母家庭年老体衰时,一般正值子家庭羽毛丰满时期,母家庭反过来对子家庭在生活、生产和情感上产生依赖感。父母进入养老期后,或者选择“靠一式”主干家庭解决晚年生活问题,或者选择空巢家庭形式。如果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要到其中一个儿子家生活,则应由这个儿子儿媳负责日常生活照料,其他子女凭传统规范或协议给以不同形式的协助,如给一定的赡养费以及劳务上的帮助等等。如果父母单独生活,由于“母家庭”和“子家庭”一般是彼邻而居,生活照料上也较为方便。如何照料父母,如何代耕父母的责任田,各家庭如何出赡养费和劳务,则需要各子家庭协商解决。所以“母子”家庭网是家庭“保险公司”,是家庭养老保障的又一种安全阀。

“母子”家庭网同“准联合家庭”的异同 上面所讲的“母子”家庭网同“准联合家庭”较为相似。两者的相同点是:“母子”家庭网和“准联合家庭”之间的关系事实上都发生在父母家庭和亲子家庭之间的纵向和横向关系;母家庭和诸多子家庭都是独立的家庭单位;家庭之间的各类关系大多以母家庭为轴心,以父亲的权威为基础。一旦父亲去世或母家庭解体,各家庭之间将重新组合,等等。

但是,两者之间又是有区别的。“母子”家庭网内的各个家庭完全是一种“分”的关系,各有各的户口本,分灶吃饭,分别居住,他们之间合作关系的性质是以网络的形式在家庭间的合作。“准联合家庭”中的母家庭和子家庭之间,一般来说不但在生产上统一经营或密切合作,而且在生活上亦有分有合。以张玉才家为例,各个小家庭在生活和经济上是独立的,但也有“统”的成份。是“大家”和“小家”统分结合的组织形式。目的是更好地发挥一个家族在发展经济上的能力。因此在“准联合家庭”,母家庭和子家庭的联系更为紧密,并具有“半个家”的功能,因此我们命名为“准联合家庭。”

家庭网的延伸 在昌五镇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不但“母子”家庭网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强化,而且这种家庭网的编织有扩大和延伸的趋势。

家庭网在经济水平不同的国家和社区普遍存在,但在网络编织方式和功能上却有所不同。在昌五镇,由于生产功能在家庭中具有核心地位,因而家庭网的扩大和延伸走向,最为显著的特点在于具有经济动因的功利性。具体构成方式如下:

1. 家庭网的基本构成部分为:一是“母家庭”与

“子家庭”，这是扩大的家庭网的核心部分。二是男系血缘亲属，即父亲的兄弟和自己的兄弟。这与中国传统的家族是以同姓男系血缘关系为轴心分不开的。由于大多数有血亲关系的亲属往往在同一村落社区居住，所以在生产经营上的互助合作较为密切。我们在调查时常常遇到这种现象：一些调查对象在介绍自己“家里人”时常只提叔叔大爷和兄弟，如不经特殊提示，他们往往不提姑母和姐妹，这并不是说姑家和姐妹的家庭不被编入家庭网中来，而是被置放到较外层的网络上去了。三是姻亲，即妻子的近亲，如岳父母、小舅子、小姨子等等。有些家庭同姻亲的关系可能更密切些。这是因为核心家庭以夫妻关系为轴心的，妻子在家庭中有很大的发言权，同时，妻子一般同娘家来往密切，这样姻亲在家庭网中就有了很重要的地位。

在上述家庭网的三个基本组成部分的基础上，一个家庭的家庭网依据“差序格局”由近及远，“一表三千里”，是可以无限编织下去的。

2. 家庭网的编织除根据差序格局同亲属远近有关外，还同亲属的地缘、业缘和社会地位因素有关。如果某亲属同在一个镇或村落，业缘上的互动机会多，在家庭网中的地位就靠前一些。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流动增多，一些亲属远走高飞到外地谋生，他的经济活动同家乡亲属没多少关系，那么即使是近亲在家庭网中的地位也逐渐变得不那么重要了。

在亲属关系中有头有脸、有社会地位、有财力的亲属，则在各种婚嫁娶和礼仪庆典活动中尽量使其露面，使其在家庭网中占据重要地位。我们常常还会看到，即使同某一家庭没有什么亲属关系的“官员”，也往往通过“拟亲属化”方式编织到家庭网络中来。

人们之所以愿意把自己的家庭网编织得更大些，是因为通过家庭亲属网所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会使家庭经济的发展获得资源。一个家庭的亲属关系网越纵横交错，有权有势、有财力、有本事的人越多，那么这个家庭发展的机会和可利用的条件就会越多。那些家庭网络庞大厚重的家庭，经济的发迹会是很快的。

3. 昌五社区的家庭网既区别于旧式的家族体系，又区别于现代工业社会中的家庭网。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对中国的家庭网络社会结构有精辟的描述：“这个网络象个蜘蛛的网，有一个中心，就是自己。我们每个人都有这么一个以亲属关系布出去的网，但没有一个网所罩住的人是相同的，以‘己’为

中心，象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象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越推越薄。”（23~25页）经我们反复调查，昌五镇家庭网络的构成方式同费老所描述的是一致的，每个家庭网都以一个特定的自我家庭为中心，因此各个家庭网所罩住的具体人是各不相同的。家庭网并不共同隶属于某一个大家长或宗族体系，也没有统一的族规、族谱等宗族体系构成物。同时，这种家庭亲属网络也不同于现代工业社会的家庭亲属网络关系。在工业社会由于现代交通通讯工具发达，家庭网络依然存在，但许多家庭亲属关系的功能已由“非亲非故”的社会机构所代替，所以家庭网络的功能主要是一种情感性的。这同昌五不同，昌五社区的家庭网尽管也有情感性的功能，但主要表现为功利性，在很大程度上服务于家庭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利益的获得。

在目前农村组织资源不丰富和农民社会关系不发达的情况下，家庭网有其存在的现实条件和正面效应。既然农村的基本家庭形式是核心家庭，那么家庭网则为一个一个小家庭在生产上提供了相互扶持、聚集资金、沟通信息、扩大经营门路的组织资源，同时生活上也起到安全保障网作用。其负面效益在于，家庭网是以每个家庭的特殊关系和利益需要编织起来的，因而它使社会关系和行为准则特殊主义化了，不容易建立起社区普遍的公共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这种特殊主义的关系网通过“拟亲属”关系加以泛化，并渗透到社区正式组织中去，于是“某某长”都成了“某某叔”某某表亲了。

每个家庭在编织家庭网时也需要花费很大成本。目前农村红白喜事的“人情费”多得人人叫苦不迭，但人人叫苦又人人主动参与，其奥妙正在于这种人情费是营造“家庭网”的一种“投资”。

六、结 论

通过上述考察，我们可以归纳出如下的认识和推论：

1. 对昌五社区家庭的研究虽属个案研究，但除我国东部一些农业生产集体所有制和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以外，昌五镇社区家庭的性质对大多数农村地区来说是有代表性的。即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村家庭既是一个生活单位，又是一个生产单位；既是初级群体，又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组织。它是生产和生活单位的统一体，作为初级群体和作为生产经营组织的统一体。把握这一质的规定性也就把握住

了“大包干”以来我国大多数地区农村家庭的总体特征。这一总体特征使农村家庭的资源配置具有经济的和社会的双重性质。

2. 在农村家庭的众多功能中,生产功能具有核心和主导地位。家庭生产功能的发挥水平,决定和制约着其他功能的实现程度,决定和影响着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权力和家庭赡养等功能的发挥。一个家庭物质资源占有的多少,同这个家庭非生产性的、人格型的功能发挥程度呈正相关。

3. 由家庭所承载的生产功能所决定,目前农村家庭规模的小型化趋势与扩大化的趋势同时并存。从统计数字来看,核心家庭占大多数,小家庭所获得的独立性是不可改变的趋势。但是在集体经济“统”的功能薄弱和社区经济组织不健全的情况下,农民们找到了属于他们自己的血缘、亲缘“组织资源”,建立起了便于生产经营合作的“大家庭”形式。这种大家庭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大家族,而是“准大家庭”、“拟大家族”和家庭网。这种变异的大家庭形式既给小家庭的独立性留下空间,又弥补了单个小家庭难以实现的生产功能。这就在事实上使农村的核心家庭包容在“准大家庭”、“拟大家族”和家庭网的关系之中。大家庭和小家庭的“统”“分”结合,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统”的功能薄弱的一种替代机制。同时大家庭也往往是小家庭成员离开土地、从事非农产业的后方“大本营”。

4. 在经济尚不够发达的农村地区,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在今后一个不短的时期内,仍将是解决农村“老有所养”的主要形式。目前在农村各种家庭类型中数量居第二位的主干家庭,其成因一般是一种由在多子女中“靠一个”而形成的家庭养老的适应形式。

5. 在我国目前大多数农村地区现实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条件下,家庭作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组织和资源配置单位,以及“大家庭”和“小家庭”的统分结合形式仍有其正面效应,仍能把农村经济发展送上一程。在一些乡镇和村,由政府或社会组织兴办的乡镇企业,由于机制未理顺,所办企业往往难以成活。在此种情况下,组织成本低的家庭或家族式企业也可成为发展农村非农产业的一个重要生长点。但家庭作为初级群体的规范和制度又会同家庭作为生产经营组织的发展要求相矛盾。生产经营规模越扩大,这种矛盾表现得越突出。家庭的小型化趋势又使承包田越分越碎,不利于规模经营和满足市场需求;家庭成员个人劳动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形式随着生产社会化水平的提高,将会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家庭网络所形成的特殊主义人格特征,不利于“公民社会”的形成和现代市场关系的培育。等等。这些都是急需研究的课题。

参考书目:

1.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5 年版。
2. [美]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
3. [法]H·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4. [日]富永健一:《社会学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

责任编辑:谭 深